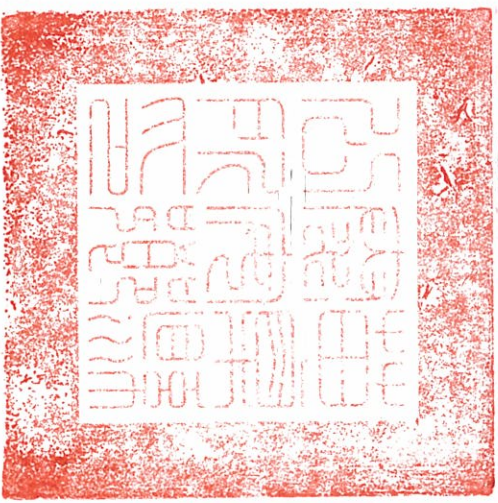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安鄉民字第110000748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及增訂。

依據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通過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泰安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第七條條文及增訂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期施行。

線
訂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安鄉民字第1100007488C號

附件：



裝

訂

修正「苗栗縣泰安鄉殯葬設施管理使用自治條例」第七條條文及增訂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。

線